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

文件

新农〔2024〕44号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印发《新乡市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平原示范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2024年，为扎实做好全市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，推动“白色污染”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新乡市农

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。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6日

新乡市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实施方案

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是有效治理农田“白色污染”、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乡村生态振兴的重要举措。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切实落实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措施，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减少废旧农膜对环境污染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农膜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理，大力推进标准地膜，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，鼓励优先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，支持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技术创新，加强地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和回收等全过程监管，探索构建长效机制，加快补齐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各项短板，推动农膜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强化监管，科学使用。严格执法监管，切实强化地膜源头防控，加大对地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和回收过程中的监管力度。合理规范使用标准地膜以上产品，强化使用产品、技术和模式等推广。

因地制宜，精准施策。根据自然条件、作物种类、种植习惯和地膜使用特点，因地制宜、科学规划，以先覆膜后移栽类作物为重点，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，以高附加值经济作物和适宜作物为重点，示范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，分区域、分作物明确工作目标、实施重点和政策措施，分步循序组织实施。

探索创新，示范引领。采取试点先行与示范推广相结合方式，发挥辐射带动效应，稳步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。

政府引导，多方发力。完善配套政策措施，充分调动地膜生产销售企业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、回收处理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，合力推进地膜污染防治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开展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，建立健全地膜使用回收台账，完善地膜残留监测制度，加强地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和回收的监管，到2027年，推动全市地膜回收率达到87%以上，农田地膜残留量基本实现零增长。探索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，全面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。

三、实施措施

（一）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（市、县）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介，广泛宣传《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》、地膜残留危害、标准地膜或全生物质可降解地膜好处等内容，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农膜污

染防治工作的认识。引导规模化经营主体优先示范应用加厚和全生物降解地膜，用典型引领群众，用效益吸引群众，逐步带动广大农户接受、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。同时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农膜回收处理的好做法、好技术、好经验、好效果，加强与先进地区的学习交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平原示范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强化监督管理，抓好源头控制。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等部门，要坚决贯彻《农用薄膜管理办法》，按职责加强农用薄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回收、再利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建立农用地膜监管联合推进机制，在覆膜“窗口期”定期开展地膜产品质量抽检和地膜联合执法监管行动，加大非标地膜打击力度，严禁非标地膜生产入市下田，落实各主体回收废旧农膜的法律 responsibility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平原示范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，提高回收能力。利用加厚地膜耐老化、耐拉伸、使用寿命长等优点，因地制宜，以辣椒、瓜果等适宜作物为重点，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（厚度 0.015mm 及以上）。探索在蔬菜、瓜果类作物种植上推广一次覆盖、多茬连种、小拱膜再利用等“一模两用”“一模多用”等农用地膜减量技术，减

少地膜投入和耕作用工，提高广大农户用膜积极性，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平原示范区管委会）

（四）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，打好推广基础。针对马铃薯、花生、大蒜等生长周期短、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，稳妥有序的开展生物可降解地膜的试验示范，及时总结，积累经验，为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打好基础。探索在大田蔬菜上推广符合GB/T35795—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（主要成分应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生物质材料，不得含有聚乙烯等不可降解及其他对环境有害的原料）覆盖栽培“尾菜+地膜”全量还田模式，确保下茬作物按时种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平原示范区管委会）

（五）加强网点建设，健全回收体系。为进一步完善农膜回收体系，解决农膜回收能力不足的问题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应依托废品回收站、农资销售门店、供销合作社、村综合服务中心等，构建县、乡、村三级地膜回收网络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回收”的原则，指导使用者及时归集、集中堆放、确保不随意弃置、掩埋或焚烧。鼓励农膜回收利用与农村垃圾处理相结合，对可回收的加厚高强度地膜进行资源化利用，对回收再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处置系统，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将先进适

用的地膜回收机具按程序纳入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城市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供销社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平原示范区管委会）

（六）做好残留监测，完善管理台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调查，摸清农用薄膜使用、回收和再利用现状，建立健全农用薄膜使用回收台账。农用薄膜的生产者、销售者、使用者、回收网点和再利用企业也要如实记录台账，强化痕迹管理。在地膜用量较大的延津县、封丘县、原阳县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科学布设监测点位，开展地膜残留常态化监测，开展常态化、制度化的监测评估，摸清残留比例，形成地膜残留监测评价报告，及时掌握区域内农用地膜残留状况和变化趋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平原示范区管委会）

（七）加强科研技术服务，完善支撑保障。加大对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研发支持力度，突破全生物降解地膜功能适用性、降解可控性等制约，降低生产成本。积极申报中央相关政策渠道资金，加快高效适用的地膜机械化回收机具工程化攻关。积极推动地膜使用调查和残留常态化监测评估，加强全生物降解地膜适用性及社会效益等方面基础性研究。结合农业生产习惯，按照

保证作物稳产增产和效益提升原则，从田间适应性、环境安全性、降解可控性、成本收益等方面，开展聚乙烯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对比实验，科学评价聚乙烯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作物应用效果，总结不同区域典型作物应用技术规程，加快制定全市地膜应用地方标准、技术规程和应用规范，联合科研单位建立新型产品的技术的示范集成基地，推进地膜科学和安全推广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科学技术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农科院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，要严格贯彻落实省、市相关要求，建立健全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推进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指导服务，积极推进农膜污染防治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建立健全农用薄膜管理工作与农业生产、环境保护、市场监管同部署、同落实。大力培育市场主体，鼓励政府与企业共建、第三方运营等模式，通过政府引导、政策扶持和市场化运作，形成市县上下联动、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，推动构建农用薄膜科学使用回收的长效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平原示范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落实优惠政策。完善配套政策措施，支持全生物降解

地膜研发企业按照规定享受金融、用地等优惠政策。落实《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)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01〕113号)等文件要求,对符合条件的利用废农膜生产特定产品的企业,支持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;对符合条件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企业实行免征增值税,有效减轻企业等主体负担。确保符合条件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企业享受现有所得税优惠政策。(责任单位: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税务局、财政局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平原示范区管委会)

